

國立東華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7 年 1 月 20 日至 22 日（星期日至二）

會議地點：台北縣烏來鄉那魯灣溫泉飯店

主 席：黃校長文樞

記錄：張菊珍

出席人員：

張副校長瑞雄	楊教務長維邦	蕭研發長朝興	張學務長志明
黃總務長郁文	張院長力	林院長志彪	吳院長中書
施院長正鋒	張館長璉	紀主任新洲	陳主任若璋
陳主任彥伶	黃主任正吉	曹主任振海	鄭主任獻勳
宣主任大衛（出國）	李主任大興	何主任清華	林主任信鋒
陳主任清漂	祁所長錦雲	林主任家五	祝主任道松
溫所長日華	林主任金龍	許主任芳銘	陳主任澤義
陳所長紫娥	蔡所長建福	賴主任芳伶	郭主任強生
許主任育銘	郭主任平欣	許主任義忠	王所長鴻濬
高所長台茜	陳所長彥良	童主任春發	紀主任駿傑
張所長金催	柯所長風溪	陳所長啟祥（請假）	邱主任紫文
吳主任冠宏	羅主任寶鳳	李主任再立	

列席人員：吳專門委員明達

壹、校長致詞

- 1.本校每年均會辦理一次移地擴大行政會議，希望藉由會議地點的轉換，能讓各位主管暫將瑣事摒除，大家齊聚一堂，專心共商本校整體校務發展與行政措施革新規劃等相關事宜。
- 2.新進主管介紹：管理學院吳中書院長、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張院長力、原住民民族學院施院長正鋒、財務金融學系林主任金龍、光電及電子工程研究所祁所長錦雲、資訊工程學系林主任信鋒、財經法律研究所陳所長彥良、民族藝術研究所張所長金催、物理學系李主任大興、教育研究所高所長台茜、通識中心吳主任冠宏、圖書館張館長璉、會計室陳主任彥伶。
- 3.主管轉任：黃總務長郁文轉任主任秘書、張學務長志明轉任總務長、邱主任紫文轉任學務長。
- 4.教育部目前預定自本（97）年 8 月 1 日起國立大學校院如遇教師退休，該編制員額教育部將收回。

- 5.有關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制度之變革，教育部近日公布至民國 100 年各獨立研究所教師員額不得少於 7 名，系所合一者不得少於 11 名。擬設碩、博士班之學系，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其中應有 4 名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因此，本校部分獨立系所之整併應提早規劃，以為因應。

貳、議題報告與討論

議題一、業務報告--總務處、研發處

一、總務處業務報--黃總務長郁文（詳見會議手冊 I.1-1~I.1-10）

【結論】

- 1.本校用水用電費用支出逐年增加，各大樓教室電燈及冷氣之節能，除加強宣導隨手關閉外，另可考量以統一管控方式，將未使用之教室電力關閉。而各單位於晚間或假日借用之空間，原則上以設有獨立空調之空間為主，期能降低整體能源之消耗。
- 2.全校各大樓之感應式照明範圍及角度，請總務處再進行調整，並於洗手間內提醒節約用水、用電之標示。

二、研發處業務報--蕭研發長朝興（詳見會議手冊 I.2-1~I.2-42）

【結論】

- 1.建議國科會研究計畫申請經驗分享說明會及早並分多場次辦理，並製作研究計畫申請寫作輔導手冊或套用模組，以提供相關申請範例予新進教師參考。
- 2.國科會現階段積極推動跨領域整合型計畫，本校資深與新進教師可共同執行計畫，讓新進教師有學習之機會。而對於跨領域整合型計畫所需定期討論之經費支出補助，可提 3 至 5 頁計畫書，向研發處申請經費補助。

議題二、學生輔導

一、學生事務處業務報告--張學務長志明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II.1-1~II.1-7）

二、心理諮商輔導中心業務報告--陳主任若璋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II.2-1~II.2-64）

三、教學卓越中心學生學習輔導小組--高所長台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II.3-1~II.3-42）

【主席補充】

學校主體為教師與學生，本校學生在學校之生活層面輔導由學生事務處負責；心理層面輔導由心理諮商輔導中心負責；學習層面輔導由教學卓越中心學生學習輔導小組負責。

以往，有關學生心理輔導方面由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負責，各系所導師如能於第一時間掌握學生的狀況，除可有效落實導師制度外，還可預防不幸事件的發生。此外，亦可透過同學同儕間的支持與鼓勵，以防範未然。

本校於 96 年 8 月 1 日起成立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並聘請陳若璋主任擔任中心主任。設立初期相關輔導所需經費及人力之支應，應如何規劃配置；及學生學習輔導部分，目前雖由教學卓越中心負責，然於未來計畫結束後，業務之持續推動所需經費該如何自籌，均需作全盤整體性之考量。

議題三、系所評鑑

一、評鑑相關事宜--蕭研發長朝興（詳見會議手冊 III.1-1~III.1-22）

二、利用教學卓越計畫強化評鑑資料--楊教務長維邦（詳見會議手冊 III.2-1~III.2-95）

三、評鑑心得--張副校長瑞雄（詳見會議手冊 III.3-1~III.3-8）

四、評鑑心得--楊教務長維邦（詳見會議手冊 III.4-1~III.4-63）

【結論】

1. 本校 97 年度系所評鑑，如系所合一者，評鑑報告需依學、碩、博士班分開撰寫。如系與所名稱不同，但同為一行政主體者，亦請分別撰寫系、所評鑑報告。
2. 本校系所評鑑委員蒞校評鑑日期分別於 5 月 12、13、15 及 16 日，其中 5 月 14 日（星期三）當日將召開評鑑檢討及建言會議，請各院系所主管屆時出席參加。
3. 有關係所評鑑報告書之封面，可採用本校統一之格式，封面版本已置於印刷廠，各系所如有需要，可逕行套用。
4. 自我評鑑報告送交時，所需相關資料請詳實、完善，如因設立初衷與現行發展有出入之系所，需於報告中敘明。而管理及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空間配置不足之問題，本校圖書館五樓空間可優先規劃予其使用，於評鑑時請略加陳述。

議題四、組織再造（詳見會議手冊 IV.1~IV.22）

【結論】

1. 組織再造為現階段全校資源整合及提升競爭力之重點，此外與花蓮教育大學之合併都是值得各位主管深思之議題。
2. 以台灣人力需求言，法律類人才培育已趨飽和，財經法律研究所之未來發展，全校法律課程之整合與需求量之多寡，開課權之擁有，及通識課程之授課需博士級師資或由現已執業之專業師資，於師資員額增聘與經費上仍需再研議。
3. 環境資源學院原為本校設校重點，具有其時代背景因素。然系所發展之轉變，

因系所本位主義，及聘用師資專業領域，而使系所走向與原設立宗旨不相同。原住民民族學院是否可與環境資源學院相結合，目前並不排除任何之可能，但不能為解決當前問題而衍生日後更多之問題。

4. 一系多所概念之建立與落實，應是未來本校組織再造之重點。以原住民民族學院而言，其為本校發展重點之一，應予以強化，使其成為本校之特色。目前學士班業已不分系招生，可考量於其中設立藝術學程來培育民族藝術相關人才。
5. 本校組織再造，非因教育部政策而調整，是以本校未來發展之宏觀角度來檢討。系所經營績效，對東部發展及國家人才培育均需列入考量。

議題五、綜合討論

【結論】

1. 關於各系所自我評鑑待改進部分，若屬教學之儀器設備不足者請優先提出，由全校統一購置辦理。
2. 有關係所評鑑當日之行程表、晤談場地及午餐安排、書面報告之印製，請各系所自行辦理。院務及校務之整體報告部分，以書面方式呈現，不需派人員解說。
3. 各學院大樓研究室及辦公室之空間使用，原則上以該院系所為優先考量。圖書館現有之研究室空間，將優先徵詢行政大樓教師是否有搬遷之意願後，再予以規劃。部分系所自我評鑑報告中如有實驗室不足者，請於1月28日前提出申請，由教務處統一規劃分配。
4. 對於本校 GPA4.0 以上學生之獎勵，目前教學卓越中心學生輔導小組，正研擬對於 GPA 3.8 以上之學生，除從 TA 部分經費核給獎勵外，另考量優先安排為交換學生，以為鼓勵。
5. 關於本校組織再造之議題，除環境資源學院是由系所至院，由下而上的規劃外，其餘各所整併、調整均尚未有深入之研議。此次組織再造議題僅係拋磚引玉，非已成決策，相關細部規劃將會再邀集各系所共同研議。
6. 本校師生與學校之溝通管道一直是暢通的，學生每月有校長有約，教師於歲末有各院教師座談會，另亦可以面談、e-mail 或電話聯絡方式，隨時將意見反映予學校，以即時解決問題。對於涉及全院或全校師生權益之政策，希望能於院內先行協調、溝通，以達成初步共識後，再由學校推動，將有助於降低政策執行之阻力。
7. 本校導師費發放之方式改變，係配合監察院、教育部所提出之糾正辦理，新制雖較過往花費心力，然卻是心理諮商輔導中心考量各方利弊後，歸納出最為簡化之方式，請各位導師多予配合。

- 8.本（97）年度各單位經費支用標準、核銷作業流程 SOP 均已上網，請各單位上網查詢。經資門預算之比例依立法院通過施行，非各校自訂。各單位經資門經費如欲互為流用時，其資本門經費之執行不得低於百分之九十。
- 9.配合經費核銷作業時程，各單位舉辦活動儘量於每年 12 月前辦理，以便核銷作業。有關經費核銷相關問題之 Q&A 將公布於網頁上，供各單位查詢。
- 10.有關行政人員辦理經費支用之講習，預計將於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
- 11.各系所相同軟體之採購，可透過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統一調查、採購，費用之支出以單位平均分攤為原則，但可增列可支付之經費上限調查。

參、主席結語

感謝各位主管這兩天來的積極參與，此次會議議題為本校系所評鑑及校務發展之規劃，各位主管之建言，對已達成共識之事項，將儘速推動辦理。而於會後，如有關校務發展，或系所評鑑等相關事務，均歡迎隨時提出，以便東華能繼續向上提升。